**转发教务处<关于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通知>**

             期末考试课集中考试定于2016年6月20日—24日（2013级和2014级学生）和7月11日—15日（2015级学生）两个考试周进行，请学生提前查询考试安排，按时参加考试，并请注意以下几点：

  1、考生请务必按照考试安排日期时间、考场参加考试，考前20分钟入场，抽号后对号就座；

  2、考试请务必携带**学生证和身份证**，遵守考试纪律。无证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；

  3、学生如因伤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，最迟**考前一天**向学生院系提出缓考申请，因病须有校医院诊断证明，校外医院须有诊断证明，挂号凭证、处方及医药收费单。

  4、《大学英语Ⅱ》、《大学英语Ⅳ》、《大学英语综合Ⅱ》考试施行机考，考生自备耳机，考试相关问题咨询外语学院（83952328，陈老师）；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按照教学班考试安排进行；每个学生具体的考试安排见这四门课程考试安排。

  5、已申请参加期末考试的交换生和转专业学生，考试课按院系通知的日期、地点参加考试，考查课请与开课院系联系，若考试日期有冲突，最迟**考前一天**向学生院系提出缓考申请，否则按旷考处理；

  6、如对考试安排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学生院系或教务处考务科联系。

  7、考试方式、考试时间以试卷为准。